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Sept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续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增编

说明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续会联席会议”的第 2011/259 号决定中决定，从 2011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在其各自的续会期间举行联席会议，旨在审议两委员会的议程的业务职能部分所载议程项目，以期就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综合政策指示。理事会还决定，两委员会相互紧接举行续会的做法将继续下去，以使每个委员会都能够在单独的会议上审议各自议程的规范职能部分所列议程项目。

根据上述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将在续会期间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举行两次联席会议，以便审议议程项目 3，内容是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以及加强该方案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此后将在一次单独会议上审议议程上的其余项目。这已反映在本文件附件所载的拟议工作安排中。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增编（[E/CN.7/2017/1/Add.1](#)）

3.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以及加强该方案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和政策指示

(b) 委员会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

(一)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

(二) 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的第 2017/236 号决定中，除其他外决定续延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直到将于 2021 年上半年举行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届会阶段会议时为止，届时两个委员会将全面审查该工作组的运作情况并考虑延长其任务授权。该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载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2/13 号决议。

此外，麻委会在第 60/3 号决议中请该工作组继续讨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两年期合并预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评价和监督、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以改进性别均衡和地域代表性，以及其他事项。麻委会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该工作组的工作的说明（[E/CN.7/2017/3/Add.2-E/CN.15/2017/3/Add.2](#)）供其审议。

麻委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预计将审查并核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8-2019 两年期合并预算。麻委会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8-2019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E/CN.7/2017/12-E/CN.15/2017/14](#)）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8-2019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E/CN.7/2017/13-E/CN.15/2017/15](#)），供其审议。

麻委会还将审议和审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0-2021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E/CN.7/2017/CRP.8-E/CN.15/2017/CRP.7](#)）。

麻委会在第 59/9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用加强外联工作等办法，在坚持《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的同时，加紧努力以确保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特别是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并向麻委会下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此外，麻委会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加紧办公室的努力，采用加强外联工作等办法，以在专业及以上职类，包括在外地代表中，实现男女比例 50/50 的目标，同时坚持《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并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此类措施的进展情况。麻委会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中性别均衡和地域代表性的报告（[E/CN.7/2017/14-E/CN.15/2017/16](#)），供其审议。

将根据理事会第 2011/259 号决定，在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上审议项目 3。

文件

秘书处关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工作的说明 ([E/CN.7/2017/3/Add.2-E/CN.15/2017/3/Add.2](#))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8-2019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 ([E/CN.7/2017/12-E/CN.15/2017/1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8-2019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 ([E/CN.7/2017/13-E/CN.15/2017/15](#))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中性别均衡和地域代表性的报告 ([E/CN.7/2017/14-E/CN.15/2017/16](#))。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0-2021 年拟议战略框架的说明 ([E/CN.7/2017/CRP.8-E/CN.15/2017/CRP.7](#))。

8. 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麻醉药品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审查供建议可能列入附表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 (b)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d)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 (e) 与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在 2016 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上，吁请会员国承诺酌情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及其他相关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分享相关信息并加强它们的能力，以优先审查最普遍、最持久、最有害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并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作出知情的列表决定。提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预警咨询的重要性和相关性，借助它可以监测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新趋势，收集数据并与会员国共享信息。为了进一步协助生成和分析关于苯丙胺类兴奋剂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情况的数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实施全球“合成药物监测：分析、报告和趋势”方案。向世卫组织提供信息和专门知识，协助对所要进行国际管制的物质排列优先顺序并进行评估。

麻委会第 58/11 号决议邀请世卫组织通过继续探讨能否评估结构相关的物质和具有类似危害性和依赖性潜能的物质，经常和定期提出在附表中增列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建议，增强数据收集工具，并促进根据一切可以得到的信息来源制定快速评估战略。

在上述决议中，还邀请世卫组织向麻委会年度届会续会提交增改附表的建议，以便帮助会员国为即将在麻委会下届常会上作出的增改附表决定做好准备。

世卫组织药物依赖问题专家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定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该委员会将评估 16 种精神活性物质的成瘾特性及其对健康的危害。

预计世卫组织将向麻委会口头报告上述会议的结果。根据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就所审议的物质是否应置于国际管制之下的问题以通知形式向秘书处提出建议，麻醉药品委员会将在 2018 年 3 月的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就这些建议采取行动。

10. 麻委会按照大会第 68/1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落实、审查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017 年 3 月，麻委会第六十届会议在审议其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时，指出麻委会在其专业领域内涉及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工作，并且一直在向经社理事会提供关于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的具体的、实质性的材料。会上强调应当加强收集和分析关于世界毒品问题所有方面的准确、可靠而可比较的数据，还强调了麻委会和统计委员会之间的合作。麻委会不妨利用第六十届会议续会进一步考虑如何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后续落实《2030 年议程》和支持审议该议程的执行情况做出最佳贡献，以及如何进一步加强麻委会的工作与理事会其他职司委员会的工作之间的协同增效。

11. 麻委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在议程项目 11 下，麻委会不妨审议并讨论第六十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临时议程以及该届会议常会部分和续会部分的会期。

12. 其他事项

秘书处尚未注意到需在议程项目 12 下提出的任何议题，目前也未预期将有任何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文件。

13. 通过麻委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

预计委员会将在项目 13 下通过其第六十届会议续会报告。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到选出继任者为止，并且有资格连选连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中决定，自 2000 年起，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结束时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鼓励主席团在委员会常会和闭会期间会议的筹备中发挥积极的作用，以使委员会能够提供不间断的、有效的政策指导。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和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请麻委会在 2017 年 12 月 8 日第六十届会议续会结束时召开第六十一届会议，唯一的目的是选出该届会议的主席、三位副主席和报告员。

考虑到在地域分配的基础上实行任职轮换制的既定惯例，麻委会选出的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将分别来自下列区域组：

主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第一副主席：非洲国家组

第二副主席：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第三副主席：东欧国家组

报告员：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根据既定做法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一个由五个区域组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席以及欧洲联盟现任轮值主席国的代表或观察员组成的小组将协助主席处理组织事项。该小组将同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共同组成扩大主席团。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下文所示拟议工作安排须经麻醉药品委员会核准。一俟某一项目的讨论结束，如果时间允许，将立即讨论下一个项目。建议的会议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和 12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日期	时间	项目	标题或说明
12 月 7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3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以及加强该方案并加强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续）（联席会议）
3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续）（联席会议）	
12 月 8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8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续）
		10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68/1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续）
		11	麻委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续）
		12	其他事项（续）
		13	通过麻委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